

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

有關具體安排的資料文件

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合作計劃）

現行的合作計劃容許在 12 個優先保育地點內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部分（發展部分）根據已獲同意的規模和計劃進行私人發展，條件是土地業權人須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繳付一筆可以產生足夠經常收入以維持其土地內生態較易受破壞的部分（需要保育的土地）的長遠保育工作的款項。土地業權人須保留需要保育的土地的業權，以及委任保育代理人定期向基金申請有時限的資助進行所需的保育工作。

需要保育的土地的新增選項

2. 由 2021 年 10 月 6 日起，政府將提供一個新增選項，讓土地業權人可以選擇依循原方案保留需要保育的土地的業權，或選擇把需要保育的土地交還政府，由政府作主動保育和管理。

3. 在這個選項下，土地業權人仍須向政府（而非基金）繳付一筆可以產生足夠經常收入，以維持需要保育的土地的長遠保育工作的款項。土地業權人須按既定機制為發展部分繳付十足市值的土地補償。

新增選項下的其他土地行政安排

(a) 土地補償估算

4. 沿既定的土地行政安排，進行發展須繳付十足市值土地補償，金額大致相等於修訂土地契約條件後的發展部分的土地價值和獲接納交還予政府的整幅土地（包括發展部分及擬交還予政府需要保育的土地的地段，但不包括下文第 5 段所述的有不可補救業權瑕疵的地段）在原有土地契約條件下土地價值之間的差額。

(b) 有不可補救業權瑕疵的地段的安排

5. 為支持主動進行保育管理的目的，政府會為新自然保育政策的合作計劃下的項目作出特殊安排，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酌情接納土地業權人向政府交還需要保育的土地中有不可補救業權瑕疵的地段，條件是有關地段須免費交還。

6. 就需要保育的土地內有不可補救業權瑕疵的地段的交還事宜，政府保留考慮是否接納和接納多少地段的權利。需要保育的土地內所有有不可補救業權瑕疵的地段，其總面積應少於 50%，土地業權人方合資格可選擇向政府交還需要保育的土地。